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预〔2018〕6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8〕302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补助列入 2019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100207）”科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

补。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3〕299号）的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金额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44,525
韶关市本级	3,063
乐昌市	13,782
始兴县	8,964
新丰县	10,124
曲江区	3,300
浈江区	3,045
武江区	2,247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